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对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政通”、“公司”）进行了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 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保荐代表人：马家烈、孙晓刚

（三） 培训时间：2019 年 4 月 22 日

（四） 培训地点：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培训人员：中泰证券数字政通持续督导项目组

（六） 培训对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

（七） 培训内容：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修订涉及的相关内容以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上市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进行了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保荐机构认为：通过本次培训，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相关情形进行了学习，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同时了解和学习了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指导意见，达到了预期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家烈

孙晓刚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